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山梨酸钾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921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400399
合同编号:	2024-HT0101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9214号
报告名称: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山梨酸钾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8,670,3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明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200127 刘继斌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00111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资产组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 评估假设	15
十、 评估结论	1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清单由委托人或资产组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资产组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

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山梨酸钾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的委托,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山梨酸钾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需对所涉及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山梨酸钾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作出公允反映,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 委托人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定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山梨酸钾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的本次评估范围内山梨酸钾资产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合计账面原值 20,002.90 万元,账面价值 3,277.58 万元,资产组资产未经审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价值类型: 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收益法。

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山梨酸钾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4,867.03 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告期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山梨酸钾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9214 号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会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山梨酸钾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资产组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资产组持有人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资产组持有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柒佰玖拾肆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

实收资本：捌亿肆仟柒佰玖拾肆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2004年11月1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组近四年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61,373,636.74	341,285,888.16	399,666,760.93	264,492,958.64
营业成本	216,569,659.84	267,285,003.79	261,423,302.74	223,176,488.68
营业利润	128,115,627.12	60,332,621.08	125,771,521.35	32,986,519.65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资产组持有人提供。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因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责任不得由评估机构承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需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财务报表列报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委托人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定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山梨酸钾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的本次评估范围内山梨酸钾资产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合计账面原值 20,002.90 万元，账面价值 3,277.58 万元，资产组资产未经审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资产组全部资产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00,029,040.99	32,775,788.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571,609.73	9,667,174.60
构筑物	3,691,769.79	441,106.05
机器设备	122,055,646.21	19,572,530.01
车辆	124,501.58	11,350.58
电子设备	36,585,513.68	3,083,627.35

上述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评估的对象和范围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构成已经委托人及审计机构确认。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本项目未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我们选择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可收回金额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6、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第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 8、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9、财政部令第97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 11、财政部【2006】第41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12、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4、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6、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8、中评协【2017】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9、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0、中评协【2017】45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 11、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2、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3、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数据；
- 4、WIND 资讯资料；
- 5、部分购销合同；
- 6、其他与资产组持有人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四）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5、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6、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经分析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多年，目前山梨酸钾资产组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处于在用状态，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同时资产组中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即：房屋建（构）筑物、生产线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考虑到资产组大部分购置于2010年以前，已使用多年，预计处置净收益不高，但评估基准日该资产组仍可以正常用于生产，且利润情况较好，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期将大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在用状态下未来现金流现值。

(二)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资产组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经营性现金流价值-期初铺底营运资金

经营性现金流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三) 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经与企业管理人员沟通，预计委估资产组的运行期限为 2 年，2 年后（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考虑资产组的剩余价值回收。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资产组价值收益指标。

资产组现金流=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收益期末资产组剩余价值+收益期末营运资金回收+其他

预测期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资产组持有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对资产组持有人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分析。

3、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三条，“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已经对资产特定风险的影响作了调整的，估计折现率不需要考虑这些特定风险。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本次折现率选取税前折现率。

税前折现率按照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税后自由现金流量现值相等的原则倒推计算。本次评估我们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税后自由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计算公式如下：

$$R(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本结构（Wd/We）数据，评估人员在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差异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时，已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Rd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得出。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Rc$$

Rf：无风险收益率，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2 年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Rm-R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选取平均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m：市场预期收益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

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综合考虑资产组持有人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4、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经营性资产价值-期初铺底营运资金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委托人为实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之目的，在与我们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山梨酸钾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资产组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资产组持有人清查资产、进行资产组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

(三)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资产组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

同的勘查方法。

(四)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五)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委估资产组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组，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组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组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组持续使用假设：资产组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资产组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资产组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资产组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资产组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经营者是负责的，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资产组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假设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0、假设资产组持有人未来能够在规定期限内继续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11、假设资产组经营所租赁的资产，假设租赁期满后，可以正常续期，并持续使用。

12、假设资产组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资产组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山梨酸钾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山梨酸钾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为 4,867.03 万元。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告期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委托人和资产组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资产组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三）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四）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资产组持有人未申报产

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五）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五）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资产评估师：



(李明明)

资产评估师：



(刘继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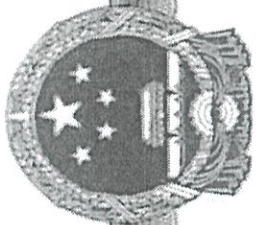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暨资产组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三、委托人暨资产组持有人的承诺函；
- 附件四、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六、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68733877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捌亿肆仟柒佰玖拾肆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秦庆平 住所 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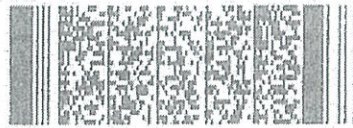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用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7012199719

鲁 (2020) 齐河县 不动产权第 0006745 号



权利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侧等68户
不动产单元号	371425 100001 G800253 F99990001等68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33225m ² /房屋建筑面积76097.6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01-21起2055-01-20止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71425100001GB00253

土地权利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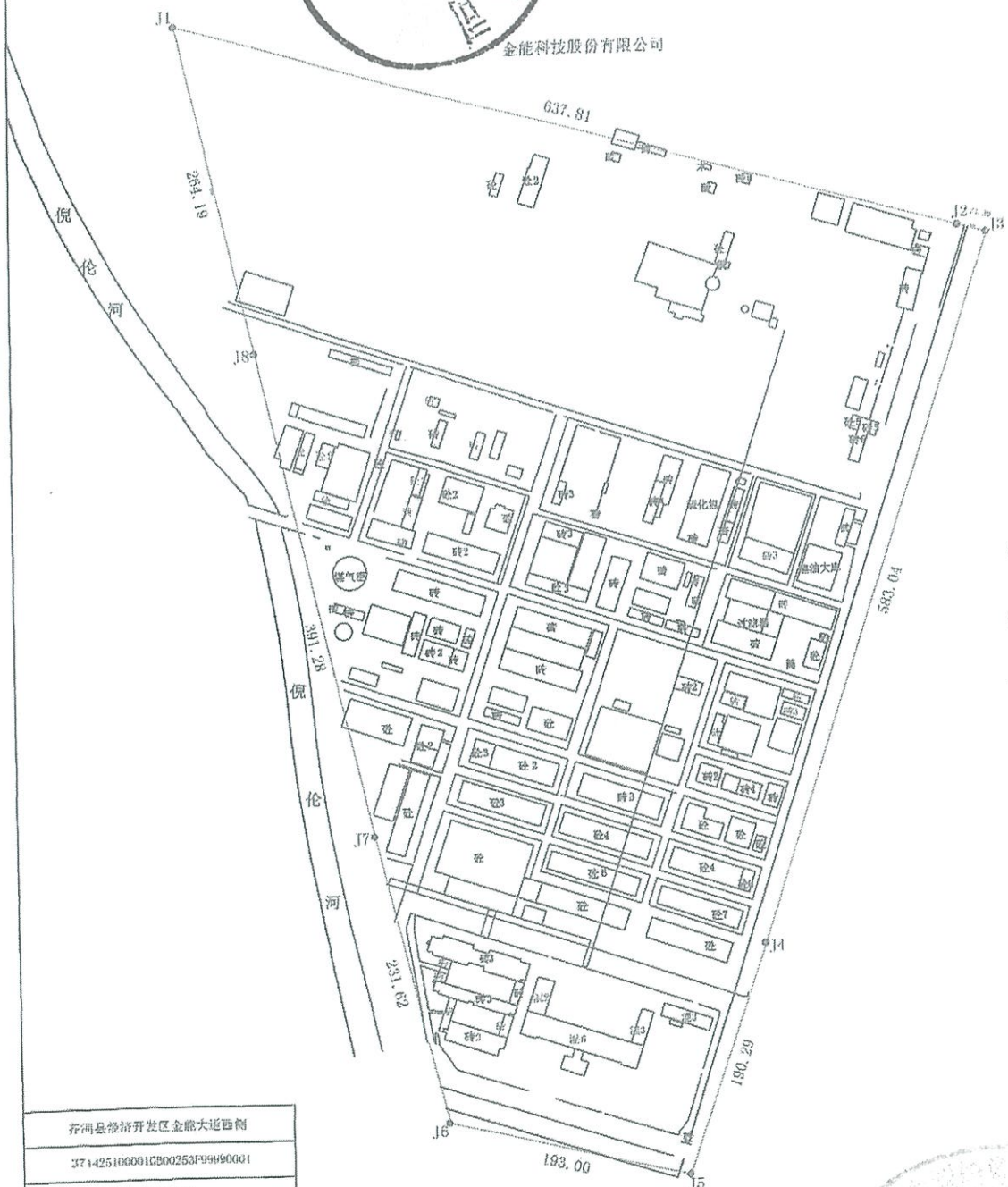
所在图幅号: 4076.00-476.00

宗地面积: 333225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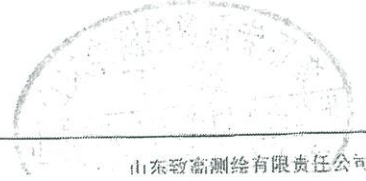
北



金能大道

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侧	
371425100001GB00253F99990001	
面积分类表	
使用面积	333225
其中	专用面积
	分摊面积

齐河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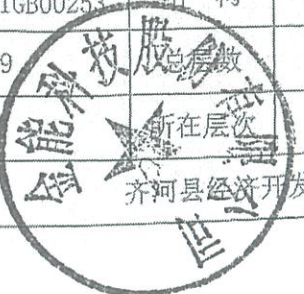


山东致高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71425100001GB00253	结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76097.60
幢号	F9999	层数	/	分摊建筑面积	/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	建筑面积	76097.60
坐落	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侧				



齐河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人暨资产组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事宜，委托你公司对所涉及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山梨酸钾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合理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于因未正确使用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自行承担责任；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事项说明揭示充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暨资产组持有人（盖章）：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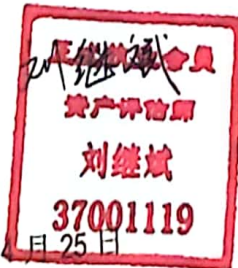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山梨酸钾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作出公允反映，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李明明 ）



资产评估师：（ 刘继斌 ）



2024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20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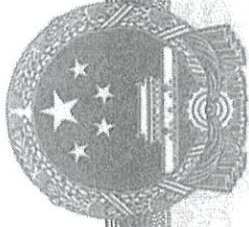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林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103）、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81）、周桂刚（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130049）、余勇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60016）、赵新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50037）、石彦文，变更为林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103）、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81）、周桂刚（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130049）、余勇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60016）、赵新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50037）、

李法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95）、高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90067）、刘晓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55）、石彦文。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报告附件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00470L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梅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30日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305243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报告附件 他用无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03
3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7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03
8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03
9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03
10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03
1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03
12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03
13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03
14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03
15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03
16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03
1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03
18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03
19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03
2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03
2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03
2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03
2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03
24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03

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刘继斌

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李明明

资产评估师

项目现场评估负责人：李明明

资产组评估人员：刘继斌、李明明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200127

会员姓名：李明明

证件号码：370827*****1

所在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
东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8）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明明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001119

会员姓名：刘继斌

证件号码：370802*****2

所在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
东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刘继斌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合同编号：2023-HT

非涉密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1号

联系人：单春晓

联系方式：17866928687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继斌

联系方式：1566580511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资产组在2023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4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二、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账号：531908420810606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

7、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100%。

8、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五、 评估合同有效期

- 1、 本评估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评估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后失效。

六、 资产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中止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

3、 如本项目因委托人原因中途停止，预收的评估费用不予退还。

4、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评估服务费，按原合同金额与实际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后，协商确定。

七、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合同签定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事项，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地点：中国山东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地点：中国北京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山梨酸钾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测算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组持有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	2025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4,129.77	24,129.7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191.58	22,227.37
税金及附加	145.30	145.3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792.89	1,757.10
加：其他业务利润	0.00	0.00
减：销售费用	28.58	28.58
管理费用	340.85	338.24
研发费用	156.59	156.05
财务费用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266.86	1,234.2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266.86	1,234.23
扣税后财务费用	0.00	0.00
五、息税前净利润	1,266.86	1,234.23
加：折旧及摊销	458.74	391.37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73.73	9.89
加：营运资金收回	0.00	0.00
加：回收实物资产残值	0.00	0.00
加：其他	1,457.11	1,457.11
六、资产组现金流量	3,008.98	3,072.82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5年末	
一、资产组现金流量	3,008.98		3,072.82		5,845.49	
折现年限	0.50		1.50		2.00	
折现率	11.94%		11.94%		11.94%	
折现系数	0.9452		0.8444		0.7981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844.03		2,594.67		4,665.32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					10,104.02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10,104.02			
减：期初铺底营运资金			5,237.00			
加：溢余资产			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			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			0.00			
二、资产组价值			4,867.02			

表1-企业价值评估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组持有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末
一、主营业务收入	381,373,636.74	341,285,888.16	399,666,760.93	284,492,958.64	241,297,650.35	241,297,650.3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16,569,659.84	267,285,003.79	261,423,302.74	223,176,488.68	221,915,814.50	222,273,666.17	
税金及附加	2,311,693.89	1,662,098.61	1,422,728.99	1,148,939.32	1,452,969.49	1,452,969.49	
二、主营业务利润	142,492,283.01	72,338,785.76	136,820,729.20	40,167,530.64	17,928,866.36	17,571,014.69	
加：其他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销售费用	730,513.10	507,602.88	533,688.71	302,609.60	285,802.95	285,794.63	
管理费用	6,011,082.15	5,817,905.99	4,324,695.00	2,830,581.40	3,408,541.41	3,362,386.33	
研发费用	2,681,986.41	2,754,573.90	2,625,768.20	1,577,606.27	1,565,942.48	1,560,510.65	
财务费用	4,973,074.23	2,926,081.90	3,565,055.94	2,470,213.71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28,115,627.12	60,332,621.08	125,771,521.35	32,986,519.65	12,668,579.52	12,342,323.0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28,115,627.12	60,332,621.08	125,771,521.35	32,986,519.65	12,668,579.52	12,342,323.0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1,671,200.05	1,623,076.36	
五、净利润	128,115,627.12	60,332,621.08	125,771,521.35	32,986,519.65	10,997,379.47	10,719,246.72	
扣税后财务费用					0.00	0.00	
六、息税前净利润					10,997,379.47	10,719,246.72	
加：折旧及摊销	6,474,430.46	6,296,055.40	7,302,911.44	6,270,686.62	4,587,435.59	3,913,692.03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737,329.98	98,908.31	
加：营运资金收回							
加：回收实物资产残值							
加：其他							
七、净现金流量					14,571,092.91	14,571,092.91	
折现率年限					0.50	1.50	2.00
八、折现率					9.70%	9.70%	9.70%
折现系数					0.95	0.87	0.83
九、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7,134,058.25	25,330,188.84	
十、预测期经营价值					101,040,231.73		
减：期初铺底营运资金					52,369,971.53		
加：溢余资产					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					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					0.00		
十一、资产组价值					48,670,300.00		

表3-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组持有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增值税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直接材料	13%	145,599,945.48	195,321,512.62	192,182,021.00	161,496,256.42	161,496,256.42	161,496,256.42
2	研发原料	13%	17,557,999.11	14,309,063.74	11,009,806.83	6,585,393.15	6,585,393.15	6,585,393.15
3	燃料动力		14,974,257.25	16,113,717.60	16,195,473.69	14,764,154.42	14,764,154.42	14,764,154.42
4	直接人工		14,613,639.57	16,005,751.48	16,861,493.71	16,536,384.84	16,536,384.84	16,536,384.84
5	制造费用		20,181,670.69	21,482,058.36	21,274,077.60	20,026,690.00	18,723,280.53	19,081,132.20
6	运输费用	9%	3,642,147.73	4,052,900.00	3,900,429.91	3,767,609.85	3,810,345.14	3,810,345.1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16,569,659.84	267,285,003.79	261,423,302.74	223,176,488.68	221,915,814.50	222,273,666.17

表4-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组持有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税额)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营业税								
2	城建税	增值税	5.0%	555,176.60	551,209.83	259,852.74	154,096.66	436,790.68	436,790.68
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	333,105.96	330,725.90	155,911.64	92,458.00	262,074.41	262,074.41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	222,070.64	220,483.93	103,941.10	61,638.67	174,716.27	174,716.27
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增值税	0.0%	55,517.66	0.00	19.92	0.00	0.00	0.00
6	房产税			392,762.62	287,583.05	306,470.30	260,888.78	315,601.52	315,601.52
7	土地使用税		3.2元/平米	463,056.52	46,585.82	200,075.04	296,342.72		
8	印花税			85,264.22	60,398.56	247,707.87	152,664.99	132,937.09	132,937.09
9	资源税			60,420.93	59,148.93	63,343.99	50,724.92	50,724.92	50,724.92
10	环境保护税			143,915.48	105,754.06	85,020.64	79,898.62	79,898.62	79,898.62
11	车船使用税			403.27	208.53	385.74	225.97	225.97	225.97
	税金及附加合计			2,311,693.89	1,662,098.61	1,422,728.99	1,148,939.32	1,452,969.49	1,452,969.49

表6-销售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组持有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增值税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职工薪酬		317,090.46	207,453.90	140,514.99	111,094.76	111,094.76	111,094.76
2	差旅费		73,052.99	37,154.17	4,672.44	7,236.09	6,601.51	6,601.51
3	业务招待费		40,849.17	13,167.90	5,120.46	6,014.54	5,487.09	5,487.09
4	折旧费		602.68	92.74	85.22	74.46	56.61	48.29
5	服务费		240,269.50	183,319.32	224,732.62	20,484.32	18,687.90	18,687.90
6	物料消耗		40,162.55	51,610.28	152,897.66	151,592.98	138,298.69	138,298.69
7	其他		18,485.74	14,804.56	5,665.32	6,112.45	5,576.40	5,576.40
	营业费用合计		730,513.10	507,602.88	533,688.71	302,609.60	285,802.95	285,794.63

表7-管理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组持有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增值税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差旅费		28,183.01	21,924.19	8,799.59	8,796.44	8,796.44	8,796.44
2	职工薪酬		3,148,370.28	2,590,240.82	1,937,758.68	1,446,508.63	1,446,508.63	1,446,508.63
3	修理费	13%	181,797.48	1,069,586.59	278,726.23	22,822.31	22,822.31	22,822.31
4	折旧费		853,919.45	512,210.33	877,805.51	234,249.58	178,086.68	151,931.60
5	物料消耗		356,206.01	353,452.62	337,425.97	405,864.16	405,864.16	405,864.16
6	业务招待费		393,214.09	291,426.37	9,456.51	91,254.54	91,254.54	91,254.54
7	办公费		29,836.85	16,015.27	44,333.24	9,000.17	9,000.17	9,000.17
8	无形资产摊销	9%	375,218.61	264,074.01	280,454.62	236,519.30	870,642.20	870,642.20
9	环保费用	6%	122,460.32	285,848.27	254,323.85	85,689.43	85,689.43	85,689.43
10	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工会经费		193,670.06	140,526.27	116,021.22	95,746.43	95,746.43	95,746.43
12	服务费	6%	185,789.09	177,233.90	173,915.53	163,202.65	163,202.65	163,202.65
13	其他		142,416.89	95,367.34	5,674.06	30,927.75	30,927.75	30,927.75
	管理费用合计		6,011,082.15	5,817,905.99	4,324,695.00	2,830,581.40	3,408,541.41	3,382,386.33

表7-1-研发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组持有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增值税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折旧费		123,952.47	73,563.37	104,549.53	48,648.45	36,984.66	31,552.83
2	燃料动力	13%	561,939.37	222,763.88	436,355.04	167,176.20	167,176.20	167,176.20
3	备件维修		86,730.68	347,710.26	487,104.98	17,930.75	17,930.75	17,930.75
4	其他		32,602.33	21,563.34	47,947.90	9,453.31	9,453.31	9,453.31
5	工资		1,856,761.56	2,088,973.06	1,549,810.75	1,334,397.56	1,334,397.56	1,334,397.56
	研发费用合计		2,661,986.41	2,754,573.90	2,625,768.20	1,577,606.27	1,565,942.48	1,560,510.65

表9-财务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组持有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金融机构手续费	70,935.15	40,650.27	82,187.48	35,522.14		
2	利息收入	67,743.45	267,515.32	248,576.12	378,651.78		
3	利息费用	4,788,949.59	3,023,671.99	3,325,230.84	2,919,516.04		
4	汇兑损益	175,338.06	141,513.20	137,844.46	-152,394.03		
5	贴现利息	5,594.88	-12,238.25	268,369.27	46,221.34		
	财务费用合计	4,973,074.23	2,926,081.90	3,565,055.94	2,470,213.71	0.00	0.00

表15-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组持有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增值税率	2024年	2025年
一、增量资产的购建			
二、存量资产的更新			
房屋类资产	9%	-	-
机器设备	13%	-	-
车辆	13%	-	-
电子设备	13%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无形资产		-	-
土地使用权		-	-
三、其他资产更新			
股权收购款			
注册资金认缴			
合计		0.00	0.00

表18-折旧摊销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组持有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折旧分摊计算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营业务成本	5,120,737.26	5,446,114.95	6,040,016.56	5,751,194.83	4,372,307.64	3,730,159.31
销售费用	602.68	92.74	85.22	74.46	56.61	48.29
管理费用	853,919.45	512,210.33	877,805.51	234,249.58	178,086.68	151,931.60
研发费用	123,952.47	73,563.37	104,549.53	48,648.45	36,984.66	31,552.83
折旧合计	6,099,211.85	6,031,981.39	7,022,456.82	6,034,167.31	4,587,435.59	3,913,692.03

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表27-所得税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组持有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税前利润总额	60,332,621.08	125,771,521.35	32,986,519.65	12,668,579.52	12,342,323.08
2	调整项目				1,527,245.83	1,521,814.00
3	应纳税所得额	60,332,621.08	125,771,521.35	32,986,519.65	11,141,333.69	10,820,509.08
4	所得税率				15.00%	15.00%
5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1,671,200.05	1,623,076.36

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表25-营运资金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组持有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运资产合计	64,239,677.14	66,472,341.69	71,689,262.08	60,881,252.33	62,619,140.97	62,731,775.10
营运负债合计	7,227,979.00	3,163,035.68	8,978,822.47	8,511,280.80	8,511,839.46	8,525,565.28
营运资金	57,011,698.14	63,309,306.01	62,710,439.61	52,369,971.53	54,107,301.51	54,206,209.82
营运资金的变动	57,011,698.14	6,297,607.87	-598,866.40	-10,340,468.08	1,737,329.98	98,908.31

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表28-折现率计算表

二、企业BETA计算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同行业上市公司BETA（无财务杠杆）	0.7670	0.7670
2	企业资本结构	29.09%	29.09%
3	企业所得税	15.00%	15.00%
4	企业BETA	0.9567	0.9567

三、CAPM计算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无风险报酬率Rf	2.3534%	2.3534%
2	Ru	8.90%	8.90%
3	市场风险溢价Rpm	6.55%	6.55%
4	企业Beta	0.9567	0.9567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	3.00%	3.00%
6	Ke	11.62%	11.62%

四、WACC计算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WACC=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D/(E+D)] \times (1-T)$	9.70%	9.70%
2	E	1.00	1.00
3	D	0.29	0.29
4	Kd	3.6400%	3.6400%
5	Ke	11.62%	11.6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 编： 100039
电 话： (010) 58350320
(010) 58350477
(010) 58350480
传 真： (010) 58350006